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晖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宏晖女士、财务总监马葵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5,300股及135,100股。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王宏晖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21日，王宏晖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宏晖	集中竞价	2021/5/20	6.87	315,300	0.03
合 计				315,300	0.0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王宏晖	合计持有股份	1,261,250	0.10	945,950	0.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 313	0.03	1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 937	0.07	945, 937	0.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宏晖女士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王宏晖女士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王宏晖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